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2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，有鑑於選舉公報編印之目的，系為促進國民對候選人之認識，及促使候選人公平競選，藉由公開候選人可信資訊，免於選舉人於投票時因訊息不完整，而無法做出理性及符合其真實需求之判斷，並發揮公正選舉之精神，因此，選舉公報刊登內容應符合訊息完整、便於閱讀等精神。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對候選人學歷刊登，並無明確規定必要刊登項目，導致各候選人學歷欄之內容紊亂，不利選民充分知悉候選人訊息。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選舉公報編印之目的系為促進國民對候選人之認識，及促使候選人公平競選，藉由公開候選人可信資訊，免於選舉人於投票時因訊息不完整，而無法做出理性及符合其需求之判斷，並發揮公正選舉之精神。
- 二、中選會對選舉公報刊登之內容採被動接受之方式，缺乏明確規範，導致各候選人學歷欄內容紊亂，例如：候選人學歷欄有僅填寫最高學歷者、亦有填寫大學以上學歷，或各階段學歷者。此外，學歷排序亦未予規範，種種現象不利選民閱讀，失去編印選舉公報公開透明之目的。
- 三、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選舉公報學歷欄之內容及編排方式予統一格式。

提案人：廖婉汝

連署人：李德維	鄭正鈐	葉毓蘭	鄭麗文	林德福
曾銘宗	萬美玲	楊瓊瓊	吳斯懷	張育美
孔文吉	陳以信	賴士葆	謝衣鳳	陳玉珍
陳雪生	溫玉霞	洪孟楷	魯明哲	吳怡玓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登記方式、住址、學歷、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。</p> <p>前項所定學歷、經歷，合計以<u>六百字</u>為限；<u>學歷之填寫應自國小起至最高學歷，完整列舉</u>；其為大學以上學歷，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</p> <p>第一項候選人資料，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</p> <p>候選人個人資料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候選人登記方式欄，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，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時，政黨名稱次序，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；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，刊登連署。</p> <p>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登記方式、住址、學歷、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。</p> <p>前項所定學歷、經歷，合計以<u>三百字</u>為限；其為大學以上學歷，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</p> <p>第一項候選人資料，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</p> <p>候選人個人資料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候選人登記方式欄，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，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時，政黨名稱次序，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；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，刊登連署。</p> <p>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</p>	<p>一、為使國人充分獲知候選人學歷訊息，以利投票時做出合理之判斷，公報學歷欄應列出完整學歷。</p> <p>二、公報編排應以清楚明白為原則，學歷之列舉應有一定排序，以利國民對照比較。</p> <p>三、現行規定，公報學、經歷欄合計以三百字為限，恐無法滿足填寫完整學歷之需求，故提高為合計六百字為限。</p>